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0997

案件编号: 441322202500525

粤惠博交罚(2025)00920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贺州市宏朗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贺州市将军山新安巷103号畔山雅园二期第A幢1层11号商铺			
		联系电话	13471489009	法定代表人	陈干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L7AKN6X			

违法事实及证据: 贺州市宏朗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5年06月09日03时28分使用桂J78262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博罗龙溪(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7.022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8.022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的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 直缴国库 指定窗口缴交罚款,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12 10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0996
粤惠博交罚〔2025〕00919号

案件编号: 441322202500527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贺州市宏朗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贺州市将军山新安巷103号畔山雅园二期第A幢1层11号商铺			
		联系电话	13471489009	法定代表人	陈干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0MA5L7AKN6X					

违法事实及证据: 贺州市宏朗运输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5年06月10日07时29分使用桂J87278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20博罗龙溪(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龙溪街道办龙桥大道2785号前)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63.985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14.985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的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 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 指定窗口缴交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_____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 441322202500585

粤惠博交罚(2025)00930号 No. 2501007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上湖乡政府办公楼新门面122号店面			
		联系电话	13766406868	法定代表人	周佩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83MA37T30992			

违法事实及证据: 江西来诺汽运有限公司聘用的驾驶员于2025年07月13日12时21分使用赣C3870U重型半挂牵引车运载货物于G205博罗石坝(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石坝镇205国道与365乡道交叉口东500米处)被我单位执法人员检查, 经查, 该车总重54.583吨, 6轴车车货总重限重49.000吨, 超限5.583吨, 运载指标超过国家规定限值且未依法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违法超限运输事实清楚, 有超限车辆稽查检测数据, 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的规定, 决定给予你(单位)超限运输未依法办理《通行证》(2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印章)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023
粤惠博交罚(2025)00942号

案件编号: 441322202500608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博罗县龙华镇腾辉达五金加工店			
		地址	博罗县龙华镇龙华村远景组竹湖(土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徐桂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1322MA52JHR504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08月01日09时58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博罗县龙华镇腾辉达五金加工店进行日常稽查, 发现当事人博罗县龙华镇腾辉达五金加工店(经营者: 徐桂英)有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行为。以上事实, 有调查照片、视频资料、移交表、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系统查询、身份证、营业执照、询问笔录、委托书、立案登记表、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项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12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021
粤博交罚(2025)00940号

案件编号: 441322202500621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件号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顺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凌通科技大厦A座六层601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席志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249250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08月11日10时2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205线泰美政府路口对武绍佳驾驶的粤B34858D/粤BMM53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 经查, 发现当事人深圳市顺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行为。以上事实, 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送达地址确认书、证件照片、车辆照片、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件编号: 441322202500638

No. 2501022
粤博交罚(2025)00941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称	深圳市合顺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牛湖社区观天路17号楼房1104(105)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蔡焕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JG026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08月30日10时30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G324线青塘路口对李辉驾驶的粤BEP710粤LA505挂重型半挂牵引车进行检查, 经查, 发现当事人深圳市合顺通实业有限公司有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行为。以上事实, 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送达地址确认书、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二)项、《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5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501051 号
粤惠博交罚(2026)00017

案件编号: 441322202500643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游建军	身份证号码	362422199001037812
		住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冠山乡排下村小北坑自然村3号	联系电话	15079697475
	单位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5年09月12日15时05分, 我单位执法人员在国道G220线2435公里800米处进行行政检查, 发现当事人游建军聘用的驾驶员游建军使用赣M69623/赣D6A49挂重型半挂牵引车有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行为。上述事实, 有立案登记表及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录、视频资料、车辆照片及证件照片等证据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

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统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的规定, 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博罗县交通运输局, 账号直缴国库,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指定窗口缴交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6

01月16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存根,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